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48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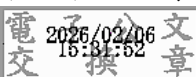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13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覽表1份 (A09000000E_1150013990_senddoc2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修正之「114年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日內授警字第1150878106號函辦理，復依本部114年11月1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20769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已更新旨揭一覽表之影片下載連結，請協助於電視(含電視牆)、網路等媒體管道加強推播，並於辦理活動相關時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民眾觸及相關資訊，以降低詐欺被害可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5/02/06 15:31:52

